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之配發結果及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公告

### 配售代理



###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8,973,012股，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83,794,602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公開發售及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 公開發售之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已就合共138,462,582股發售股份收到合共33份相關申請表格項下的暫定配發之有效接納，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即283,678,851股)約48.8%。根據認購及接納結果，公開發售之認購不足額為145,216,269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約51.2%。

##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145,332,020股未獲認購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51.2%)須由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誠如配售代理所報告，鑒於目前市場氣氛欠佳以及股份近期市場成交價非常接近認購價，故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僅成功配售11,848,000股未獲認購股份予一名承配人(即周劍石先生，就董事所知為普通投資者)(「**獨立承配人**」)。由於配售價等於認購價，故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並無任何淨收益可分配予不行動股東及受禁制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獨立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亦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於公開發售(連同配售事項)完成後，獨立承配人並未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承諾提供方完全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根據承諾提供方(即勞先生、Kinmoss、展慧、中國資本及楊先生)所作之該等承諾，於本公告日期，承諾提供方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完全遵守並履行彼等各自之該等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適用於第7.24條)，為不觸發承諾提供方及周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公開發售規模將如發售章程所載般縮減。因此，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	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之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
勞先生	98,725,636	6.96	15,736,217	114,461,853	7.38
Kinmoss(附註1)	72,952,000	5.14	11,628,069	84,580,069	5.44
展慧(附註2)	216,000	0.02	34,429	250,429	0.02
中國資本(附註3)	277,005,227	19.52	44,152,810	321,158,037	20.71
楊先生(附註4)	11,872,304	0.83	2,374,460	14,246,764	0.92
周先生(附註5)	160,000	0.01	–	160,000	0.01
<b>小計</b>	<b>460,931,167</b>	<b>32.48</b>	<b>73,925,985</b>	<b>534,857,152</b>	<b>34.48</b>
獨立承配人(附註6)	15,496,000	1.10	14,947,200	30,443,200	1.97
公眾股東(獨立承配人除外)	942,545,845	66.42	43,209,150	985,754,995	63.55
<b>總計</b>	<b>1,418,973,012</b>	<b>100.00</b>	<b>132,082,335</b>	<b>1,551,055,347</b>	<b>100.00</b>

附註：

1. Kinmos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作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Kinmoss擁有之84,580,0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展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勞先生全資實益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作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展慧擁有之250,429股股份及中國資本擁有之321,158,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資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展慧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展慧被視作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於中國資本擁有之321,158,0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鑒於楊先生擔任董事，因而被推定為與勞先生、Kinmoss、展慧、中國資本及周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
5. 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周先生擔任董事，因而被推定為與勞先生、Kinmoss、展慧、中國資本及楊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公開發售完成為止。
6. 獨立承配人(i)認購及獲配發3,099,200股發售股份；及(ii)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額外11,848,000股未獲認購股份。
7.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所得款項用途

繼上述縮減安排及配售事項後，根據公開發售(連同配售事項)發行之發售股份為132,082,335股。公開發售(連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300,000港元，並且將如發售章程所載般全數用於撥付本集團之醫療及保健業務。

##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有關申請表格項下發售股份之有效接納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股票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偉堅**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四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楊偉堅先生及勞苑苑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

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